

# 史記斠證卷九

## 呂后本紀第九

王叔岷

呂太后者，高祖微時妃也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諱雉。』

索隱：諱雉，字娥姁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或問：「史亦有不避諱者否？」曰：「有。高后名雉不諱。史、漢中雉字甚多，均所不避。自荀悅妄言『諱雉爲野雞。』魏如淳與師古未曾詳攷，謬從其說。并以誤韓昌黎，其作諱辨云：『漢諱呂后，名雉爲野雞。』而所以爲茲說者，祇緣漢郊祀志本封禪書，有『野雉夜雊』一語耳。殊不知雉本一名野雞，如逸書王會解之稱『梟雞』，非關避諱改稱。故杜鄴傳亦言『野雞著怪，高宗深動。』全部史、漢，惟此兩見『野雞』字，安得盡沒數十見之雉不論，而反以單文隻字爲徵邪？卽以封禪書觀之，曰：『有雉登鼎耳雉。』曰：『有物如雉。』曰：『白雉諸物。』何故不皆改稱『野雞？』則漢不諱雉甚審。』』（見周本紀『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』條。）

案漢書注引荀悅云：『諱雉之字曰野雞。』梁氏駁之，是也。又師古注：『呂后名雉，字娥姁，故臣下諱雉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外戚世家：『呂娥姁爲高祖正后。』說文繫傳二四引史記云：『呂娥姁，呂后也。』蓋本外戚世家。

得定陶戚姬，愛幸，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姬音怡，眾妾之總稱也。……』

錢大昕云：姬从臣聲，姬妾字讀如怡，乃是正音。六朝人稱妾母爲姨，字易而音不殊。與姬姓讀如基者有別。如淳去古未遠，當有所受。

案西京雜記一：『高帝戚夫人，善鼓瑟擊筑，帝常擁夫人倚瑟而絃歌，畢，每泣

下流漣。夫人善爲翹袖、折腰之舞，歌出塞、入塞、望歸之曲。侍婢數百皆習之，後宮齊首高唱，聲入雲霄。』（漢書外戚傳沈欽韓疏證亦引之，略有出入。）高祖以爲不類我。

案御覽八七引我下有也字。

立戚姬子如意。

案御覽引立上有而字，漢書外戚傳同。

戚姬幸，常從上之關東。

案御覽引幸上有得字。四八八引『上之』作『高祖於。』日夜啼泣，欲立其子代太子。

案藝文類聚三五、御覽四八八引『其子代』並作『如意爲。』西京雜記三：『戚夫人侍兒賈佩蘭，後出爲扶風人段儒妻。說在宮內旨，見戚夫人侍高帝，嘗以趙王如意爲言。而高祖思之，幾半日不言。歎息悽愴，而未知其術。輒使夫人擊筑，高祖歌大風詩以和之。』（沈欽韓漢書疏證亦引之。）

賴大臣爭之；及留侯策，太子得毋廢。

索隱：大臣張良、叔孫通等，令太子卑詞安車以迎四皓。

案御覽一四七引及下有用字，一百五十引毋作無。（史通點煩篇毋亦作無，同。）

漢書外戚傳作『賴公卿大臣爭之；及叔孫通諫、用留侯之策，得無易。』叔孫通諫，詳史、漢叔孫通傳及漢紀四。用張良策，詳史記留侯世家、漢書張良傳、說苑善謀下篇及漢紀四。叔孫通未令太子迎四皓，索隱並張良言之，非也。大臣周昌亦廷爭廢太子事，詳張丞相列傳、漢書周昌傳及漢紀四。

封其子呂台爲酈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酈，一作鄖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云：「酈，一作鄖。」是漢書作鄖也。鄖縣在左馮翊。若南陽之酈，則非所封矣。此與功臣表、齊悼惠世家竝誤。但攷建元侯表有下酈侯，漢表作下鄖，豈古字通用乎？』

案齊悼惠王世家集解引徐注亦云：『酈，一作鄖。』功臣表索隱亦云：『酈，一作鄖。』漢書外戚恩澤侯表、高五王傳並作酈侯。子產爲交侯。

梁玉繩云：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洨。縣在沛，此作交；惠景侯表作郊；與漢書年表作洨，皆誤。又洨侯之封，在高后元年四月，史、漢表可據。當與後扶柳、沛侯同敍，此誤書于高祖時。

王國維齊魯封泥集存序：漢表『洨夷侯周舍』，史表洨作郊。今封泥有郊侯邑丞印，則史是而漢非也。（觀堂集林十五。）

案梁氏所稱『漢諸侯王表』乃『漢王子侯表』之誤（考證亦襲之而誤）；『漢書王子侯年表』乃『外戚恩澤侯表』之誤。惠景侯表作郊，索隱：『一作洨。』與漢書王子侯表合。（王先謙補注云：洨，沛郡縣。先封呂產。）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作洨，洨乃洨之誤。（王先謙有說。）郊、洨並諧交聲，竊疑交、郊、洨，古並通用。

太子襲號爲帝。

案御覽八七引帝上有『惠皇』二字，惠字衍。高祖本紀亦云：『太子襲號爲皇帝。』

長男肥，孝惠兄也。異母。

案隱：母曰曹姬也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：『齊悼惠王劉肥者，高祖長庶男也。其母外婦也，曰曹氏。』

漢書高五王傳：『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。』

諸姬子子恢爲梁王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諸姬，總言在姬妾之列者耳。

呂后最怨戚夫人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高祖時稱呂后，惠帝以後則稱太后，固史例也。乃自此至末，稱呂后者七；稱高后者八；稱呂太后者一。體例錯雜，皆當作太后。（末句『太后』上原引衍呂字。）』

案漢紀五、通鑑呂后並作太后。

廸令永巷囚戚夫人，而召趙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外戚傳：「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，髡鉗，衣赭衣，令春。戚夫人春且歌曰：『子爲王，母爲虜，終日春，簿暮常與死爲伍。相離三千里，當誰使

告汝！』太后聞之，大怒，曰：『乃欲倚汝子邪？』乃召趙王誅之。」此略不具。  
○（荀紀此歌小異。）』

案梁氏引漢書，首句本無呂后二字，梁氏補之，當作『太后。』又末句『誅之』上當補欲字，王念孫雜志有說。漢紀作『太后囚戚夫人于永巷，髡鉗之，令春。〔春〕且歌曰：「子爲王兮，母爲虜。終日常春兮，與死同伍。相去數千里，誰可使告汝！」呂后聞之，曰：「欲倚弱子邪？」召趙王欲誅之。』（通鑑從漢書，於『囚戚夫人』下，增『髡鉗，衣赭衣，令春。』七字。）

趙相建平侯周昌謂使者曰，

梁玉繩云：昌封汾陰，不封建平也。（建平屬沛。）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，豈昌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？何以本傳不載？漢書不言也？疑。

案漢紀、通鑑並作『趙相周昌』，亦不言建平侯。

王且亦病，

案亦猶又也。

廼使人召趙相，

案通鑑廼作先。

王來未到。

案日本延久五年寫本（古典保存會影印）王上有趙字。

不能蚤起。

案御覽引蚤作早，漢紀同，作蚤是故書。（下文『王不蚤之國，』漢書高后紀、通鑑漢紀五蚤並作早，亦同此例。）

使人持酖飲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、漢皆以呂后鳩殺趙王；而西京雜記言「呂后命力士縊殺之。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，惠帝後知，腰斬之。」與史、漢異。夫惠帝護趙王甚摯，寧有不究其死者？若果得實，則惠帝此舉甚快。可謂能用刑矣。』

案御覽引『酖飲之，』作『鳩而飲之。』漢書酖亦作鳩。漢紀作『鳩而殺之。』亦與西京雜記異。鳩、酖正、假字，（下文『廼令酌兩卮，酖置前。』說苑善謀下篇、漢書、漢紀、通鑑酖皆作鳩，又『王后使人酖殺之。』漢書高五王傳、漢

紀六並作鳩。亦同例。) 說文：『鳩，毒鳥也。一名運日。』國語魯語上：『使鑿鳩之。』韋昭注：『鳩，鳥也。一名運日。其羽有毒，漬之酒而飲之，立死。』

犁明孝惠還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犁猶比也。諸言犁明者，將明之時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外戚傳犁作遲，下無明字。王念孫曰：「帝晨出射，則天將明矣。及既射而還，則在日出之後，不得言『犁明孝惠還』也。『犁明孝惠還』，當作『犁孝惠還』。』明字衍。言比及孝惠還，而趙王已死也。漢書作『遲帝還』。無明字。晉世家：『犁二十五年，』與『犁孝惠還』同義。』』(原引王說，犁多作黎，非其舊。)

案日本延久本犁作黎，古字通用。犁下本無明字，王說是也。通鑑注引徐注，『犁猶比也』下，更有『比至天明也』五字。則徐氏所見本已誤衍明字矣。

趙王已死，於是廻徙淮陽王友爲趙王。夏，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。

梁玉繩云：呂澤以高帝八年死，自當有謚，何煩惠帝詔賜追謚乎？史證謂史誤也。

案御覽引此，無『於是』以下二十三字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漢紀亦不載。(通鑑於下文『帝以此日飲爲淫樂，不聽政。』下，出『徙淮陽王友爲趙王』八字。)去眼輝耳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輝，御覽引作燻；漢書外戚傳作熏。』

案御覽三六六引此輝字同。八七、一百五十引輝並作燻。漢紀作熏，與漢書合。

師古注：『去其眼精，以藥熏耳令聾也。』熏、輝正、假字。燻，俗熏字。

飲瘡藥，使居廁中。

考證：『漢傳作「居鞠室中。」注：「謂窟室也。」荀紀亦云「鞠室。」』

案漢紀瘡作喑，瘡、喑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瘡，不能言也。』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通鑑從史記，作『居廁中。』

命曰人彘。

案御覽一百五十引命作名，義同。漢書、漢紀亦並作名。論衡雷虛篇、漢紀、荀悅申鑒雜言上篇『人彘』並作『人豕』。

迺召孝惠帝觀人彘。

案御覽八七引觀上有來字。一百五十引觀作視，漢書、漢紀並同。

孝惠見問，迺知其戚夫人。

案漢書作『帝視而問，知其戚夫人。』御覽一百五十引此作『帝視而知其戚夫人。』疑所據是漢書。又御覽八七引此其作是，人下有也字。其與是同義。

迺大哭。

案御覽四九二引大下有呼字。

使人請太后曰，

案爾雅釋詁：『請，告也。』御覽四九二引請作謂，漢紀同。謂亦告也，禮記表記：『瑕不謂矣。』鄭注：『謂猶告也。』

此非人所爲！臣爲太子子，終不能治天下！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御覽〔八七〕人 下有之字。」顏師古曰：「令太后視事，已自如太子然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惠帝之意，蓋自謂身爲太子子，而不能容父之寵姬，是終不能治天下也。」』

案呂后於戚夫人之殘毒，誠非人所爲！『臣爲太子子，終不能治天下！』意謂『身爲太子子，而太后殘毒如此，固無面目治天下也！』蓋有不堪爲太子子之意。

漢紀『臣爲太子子，』作『臣不堪爲太子子。』

故有病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御覽病作疾。』

案日本延久本作『故有病疾。』漢書韓信傳：『人有病疾，涕泣分食飲。』（史記『病疾』二字倒。）亦以『病疾』連文。

太后迺恐，自起泛孝惠卮，

索隱：泛音捧，汎也。

通鑑注：『漢書音義：「泛音幡。」（岷案音義泛本作反。此改作泛，以就本文。）索隱音捧。余據「泛駕」之泛，其義爲覆。則音要亦通。』

考證：『洪頤煊曰：「漢書武帝紀：『夫泛駕之馬，』師古云：『泛，覆也。』食貨志：『大命將泛。』孟康云：『泛，覆也。』齊悼惠王傳作『太后恐，自起反厠。』反卽覆也。並字異而義同。』』

案泛卽要之借字，通鑑注音要，是也。（索隱音捧，與要同音。）說文：『要，覆也。』（一本覆上有反字。）繫傳引漢武帝詔曰：『要駕之馬。』引泛爲要，易借字爲本字耳。（食貨志：『大命將泛。』玉篇引泛亦作要，段玉裁有說。）漢紀泛亦作反。

詳醉去。

考證：詳讀爲佯。漢書作陽。

案通鑑詳作佯。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項羽本紀已有說。（下文『詳爲有身。』御覽八七引詳作佯，漢書外戚傳作陽，亦同例。）

### 齊內史士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出。』

漢書師古注：內史，王官。士者，其名也。

通鑑注：班表，王國有內史，掌治民。

梁繩云：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『內史士』，而史世家作『內史勳』。蓋士其姓，勳其名。師古以士爲名；徐廣謂『士，一作出。』俱非。

案梁氏謂『士其姓，勳其名。』說較勝；又以士作出爲非，亦是。出，隸變作士。士、出遂往往相亂。夏本紀：『聲爲律，身爲度，稱以出。』集解引徐廣云：『〔出，〕一作士。』亦二字相亂之例。（詳斠證導論。又案通鑑注引師古注，『王官』作『王國官。』）

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。

集解：『……蘇林曰：公，五等尊爵也。春秋聽臣子以稱君父，婦人稱主，有「主孟咷我」之比。故云公主。』

索隱：主，是謂里克妻，卽優孟之語。事見國語。孟者，且也。言且咷我物，我教汝婦事夫之道，此卽婦人稱主之意耳。

案索隱所稱國語，見晉語二。容齋三筆九：『孟字只是最長、最先之稱，如所謂

孟侯、孟孫元妃、孟子、孟春、孟夏之類是也。國語：「優施謂里克妻曰：主孟咷我。」注云：「大夫之妻稱主，從夫稱也。」而謂「孟爲里克妻字。」則非矣。又云：「孟，一作盍。」史記呂后本紀注中引此句，而司馬正乃云：「孟者，且也。言且咷我物。」其說無所據。』

尊公主爲王太后。

梁玉繩云：『如晁謂「張敖子偃爲魯王，故公主稱太后。」攷此時偃尚未王，無稱太后之理；且果以子爲主，故自合稱太后，何待齊王尊之？據漢書張耳傳，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，非母因偃而爲太后。師古辨之矣。劉攽謂「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，以漸王張氏。」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，太后非虛加之名，張敖猶在，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，且不得言太，卽云「漸王張氏」，亦當止稱王后也。或又謂「敖始爲趙王，公主曾爲王后；而公主女爲皇后。母以女貴，遂尊爲王太后以諂之。」但惠帝立后在四年，此時尚未。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，亦止是王后，何言太也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？曰：師古謂「齊王尊公主爲齊太后，以母禮事之，用媚呂后。」是已。想齊王母曹氏久沒，抑爲高祖外婦，不得爲太后，無嫌別尊假母耳。劉攽謂「悼惠、公主爲兄弟，不可事以母禮。」力排顏說，于理甚愜。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，孝惠娶張敖女爲后，以舅妻甥也。甥舅可以爲夫婦，兄妹不可爲母子乎？咄咄怪事，皆出娥姁，豈以常理論哉！大事記亦從師古說。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，止言獻十城，而無尊公主語，蓋劉向削而不錄也。』

案王先謙亦云：『齊王尊魯元爲太后，特一時權計，以圖免禍。』甚是。齊悼惠王世家亦無尊公主語，通鑑同。漢紀作『獻城陽郡以尊魯元公主爲湯沐邑。』雖言尊公主，而不涉及爲王太后。

三年，方築長安城。四年就半。五年、六年城就。

梁玉繩云：『築長安城，始于元年，成于五年。至六年起西市、太倉。蓋城既成，而乃爲市及倉也。名臣表、漢書惠紀可證。此言「三年方築，六年城就。」誤矣。又漢〔書惠〕紀，四年無築城之事。名臣表云：「無所復作。」則此言「四年就半。」亦誤。漢地理志謂「六年城成。」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。』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「惠帝紀：『五年九月，長安城成。』則『五年、六年，』乃『五年九月』之訛。」』

案築長安城，始於元年，漢紀、通鑑並與名臣表及漢書惠帝紀同。惟名臣表於元年書『始作長安城西北方。』三年又書『初作長安城。』初字蓋衍。此文『三年，方築長安城。』方字亦衍。漢紀、通鑑四年亦無築城之事。又漢紀稱『五年九月，長安城成。』與漢書惠帝紀合。

太后哭，泣不下。

漢書師古注：泣謂淚也。

考證：漢書外戚傳哭下有而字。

案漢紀作『太后哭而淚不下。』

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，年十五，謂丞相曰：太后獨有孝惠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，未知何據。又孝惠纔崩，未必便有謚號，漢書外戚傳作「太后獨有帝。」是也。法言重黎篇以辟彊爲十二齡，與甘羅並稱，豈別有出乎？』

案法言重黎篇：『或問：「甘羅之悟呂不韋，張辟彊之覺平、勃，皆以十二齡。茂、良乎？」曰：「才也，茂、良！不必父、祖。」『父、祖』承『茂、良』言之。茂，甘羅之祖也。良，張辟彊之父也。楊維禎以辟彊爲留侯之孫，或由誤解法言此文，以父承茂言之。祖承良言之與？漢書外戚傳、漢紀並稱張辟彊年十五。法言作『十二齡，』沈欽韓云：『恐彼連甘羅而誤。』（漢書疏證。）容或然也。君今請拜呂台、呂產、呂祿爲將，將兵居南北軍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南北軍，不容三人將之。漢傳無呂祿，甚是。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。』

案漢書略呂祿；漢紀作『宜請呂產、呂祿爲將，監南北軍事。』又略呂台。辟彊獻計，無妨多舉一人，備丞相之抉擇。非欲以三人同將南北軍也。梁說泥矣。

丞相迺如辟彊計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所云丞相者，右丞相王陵乎？左丞相陳平乎？漢傳明著之曰陳平，是也。……』

案漢紀亦明著曰陳平。法言則稱『平、勃，』（詳上。）兼左丞相陳平、絳侯周勃言之。

九月辛丑葬。

集解：『漢書云：葬安陵。』

考證：『當依漢書葬下補安陵二字。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云：「惠帝崩，呂太后欲爲高墳，使從未央宮坐而見之。諸將諫，不許。東陽侯垂泣曰：『陛下日夜見惠帝冢，悲哀流涕無已，是傷生也。臣竊哀之！』太后乃止。』東陽侯，張相如也。此事史、漢不載。』

案漢紀作『九月皇帝葬于安陵。』通鑑從漢書作『九月辛丑葬安陵。』藝文類聚三五引楚漢春秋云：『呂后欲爲惠帝高墳，使從未央宮坐而見之。東陽侯垂泣曰：「陛下日夜見惠帝冢，悲哀流涕無已，是傷生也。臣竊哀之！」太后乃止。』御覽四五七亦引楚漢春秋云：『惠帝崩，呂太后欲爲高墳，使從未央宮而見之。諸將諫，不許。東陽侯垂泣曰：「陛下見惠帝冢，悲哀流涕無已，是傷生也。臣竊哀之！」太后乃止。』（參看沈欽韓漢書疏證。）考證所稱藝文類聚文較詳，疑據御覽補之。

太子卽位爲帝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此所謂爲少帝者，史、漢不言其名，蓋孝惠後宮子。正義引劉伯莊謂『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』者，妄。」愚按張辟彊旣曰「帝毋壯子。」其有子，明矣。』

案帝王略論云：『呂太后立後宮子爲惠帝子，實呂氏子也。』與劉伯莊說合。

始與高帝定血盟，

索隱：『定，鄒音使接反。又云：或作噏。又音丁牒反。』

案漢書王陵傳嘆作唼，師古注：『唼，小歎也。』唼與噏同。作噏亦同，平原君列傳：『王當歎血而定從。』噏，或歎字。說文：『歎，歎也。歎，歎也。』（歎，隸作歎。）

於今面折廷爭，

案漢紀六、長短經是非篇爭並作諍，爭、諍古、今字。

夫全社稷，定劉氏之後，君亦不如臣。

案夫猶如也，亦猶則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夫以交友言之，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。』夫亦與如同義。此文之『亦不如』，猶彼文之『則不如』也。奪之相權。

案之猶其也。

王陵遂病免歸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病上有稱字。

案漢書、漢紀病上並有謝字。『謝病』猶『告病』。（張耳陳餘列傳：『有廝養卒謝其舍中曰，』集解引晉灼云：『以辭相告曰謝也。』）與『稱病』義近。予不疑爲常山王。

案漢書高后紀、漢紀、通鑑常皆作恆。漢書如淳注：『今常山也。因避文帝諱，改曰常。』是所見正文本作常。作恆者，後人回改也。通鑑考異引此亦改作恆，下同。

予山爲襄城侯。

索隱：『下文「更名義。」又「改名弘農。」漢書襄城侯唯云名弘，蓋史省文耳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襄城，中統、游本作城，他本譌成，下同。』

案御覽八七引山作弘，城作成。漢書、漢紀山亦並作弘，下同。此文仍當作山，此時未更名也。與漢書、漢紀同書弘者有別。（參看漢書高后紀『五月丙辰立恆山王弘爲皇帝』晉灼注。）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城亦並作成，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惠景侯表亦皆作成。）通鑑同。城、成古通，成非譌字。下文「呂忿爲呂城侯。」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城並作成，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惠景侯表亦皆作成。）與此同例。又案索隱引下文『改名弘農。』今各本皆作『更名曰弘。』無農字。

子武爲壺關侯。

考證：『據表，孝惠又有後宮子太，四年二月封曰平昌侯。後爲濟川王。』

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。

三年，無事。

集解：『漢書云：秋星晝見。』

案漢紀於三年，亦書『秋星晝見。』通鑑同。

封呂頽爲臨光侯，呂他爲兪侯。

梁玉繩云：『頽乃樊噲妻也。此及噲傳竝作臨光，漢書亦然。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。攷後書光武紀，建武二年臨邑侯讓，耿純傳作林邑，疑古通借字。蓋頽以婦人封侯，且爲呂氏謀主，未必遠封他所；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。三輔黃圖云：「林光宮，在雲陽縣界。」得毋以頽主林光宮，而食邑雲陽邪？兪侯當作鄃，說在表。』

案史、漢樊噲傳頽並作須，古字通用。離騷：『女頽之嬋媛兮。』洪興補補注：『說文云：「頽，女字也。賈侍中說：楚人謂女曰頽。」（岷案今說文作『謂姊爲頽。』）前漢有呂須。』字亦作須。梁氏疑臨、林古通借字，是也。下文『太后女弟呂頽』。索隱引韋昭云：『呂頽爲樊噲妻，封林光侯。』臨亦作林。左定八年傳：『林楚御桓子。』公羊傳林楚作臨南，亦臨、林通用之證。惠景侯表兪字同。梁氏志疑：『清河郡鄃縣，史、漢多省作兪，其實當作鄃也。史景紀、河渠書、漢書溝洫志、欒布傳皆作鄃。』兪、鄃蓋古、今字，作兪未爲非也。

呂更始爲贊其侯。

索隱：按表，作臨淮。

梁玉繩云：侯表是年四月，呂氏侯者四人。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，而以贊其侯呂勝爲呂更始。豈不誤哉！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「表作，」當作「志屬。」』

案惠景侯表索隱：『更始，呂氏之族。』竊疑此文爲下脫『滕侯。呂勝爲』五字。蓋呂更始爲滕侯，呂勝爲贊其侯，侯表可證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按表，贊其在臨淮。』表，亦當作志。（侯表索隱作『〔贊其〕縣名，屬臨淮。』）

時無子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舊刻無時字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有時字，御覽引同。  
詳爲有身，

案御覽引身作娠，義同。  
殺其母，立所名子爲太子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御覽引爲上有以字。』  
案通鑑漢紀四爲上亦有以字。

帝壯，或聞其母死，非真皇后子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壯字疑衍。』  
案壯上疑有脫文，或脫寢字。通鑑漢紀五作『少帝寢長。』御覽引子上有之字。  
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？

考證：楓、三本后上有太字。  
案漢書外戚傳后上亦有太字。

恐其爲亂，迺幽之永巷中。

案御覽引作『恐其後爲亂，於是乃幽之於永巷中。』漢紀『永巷』上亦有于字。  
凡有天下治，爲萬民命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無命字。』  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漢書呂紀無爲字、命字，皆衍。」李笠曰：「史記以『有  
天下治，』與『爲萬民命』對舉，治字實用，謂天下治權也。與漢書『治萬民』  
不同。史、漢不妨互異，張說未然。」』

案治字疑後人據漢書所加。徐氏稱『一無命字』者是也。此蓋本作『凡有天下、  
爲萬民者，』爲猶治也，小爾雅廣詁：『爲，治也。』  
更名曰弘。

案上文索隱引此作『改名弘農』今各本皆無農字。（已詳前。）漢書高后紀晉灼  
注、御覽引此並作『更名弘。』既無曰字，亦無農字。

六年十月，太后曰：『呂王嘉居處驕恣，廢之。』以肅王台弟呂產爲呂王。

梁玉繩云：產爲呂王，呂后紀在十月，是也。漢諸侯王表與惠景表作七月，同誤；漢表作十一月，亦誤。（見漢諸侯王表。）

案梁說是也。十、七相亂，其例習見。夏、周、秦、高祖各本紀已有說。漢表作十一月，一字衍。通鑑從漢表作十一月，非。

諸呂女姤，

案御覽一五一引姤作姤，下同。漢紀亦作姤。姤與姤同。  
令衛圍守之。

案御覽引令作命，義同。

乃歌曰，

案御覽引乃作廼。

蒼天舉直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舉，一作與。』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舉直，言己之理直，冀天臨鑒之。』

案漢書高五王傳舉作與，古字通用。師古似未得『與直』之義，（考證引顏注改與爲舉。）『與直』猶『爲正。』（與、爲同義，經傳釋詞一有說。）楚辭九章惜誦：『非所忠而言之兮，指蒼天以爲正。』此文之『蒼天舉直，』猶言『蒼天爲正』耳。離騷：『指九天以爲正兮。』取義亦同。

寧蚤自財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財與裁同。『寧蚤自裁，』悔不早自引決也。漢書作賊，顏師古訓爲害，義亦通。」方東樹曰：「財與之、仇韻。」梁玉繩曰：「仇音奇。」又曰：「漢書財作賊，賊字與上國、直韻叶。所傳異詞，不得便謂漢書謬。」』

案財，疑本作則，與上國、直爲韻。則乃賊之借字，（說文：『賊，从戈，則聲。』故則可借爲賊。）漢書作賊，易借字爲本字耳。作財，疑後人所改。  
誰者憐之。

案者猶其他。大戴禮哀公問於孔子篇：『禮者政之本與？』禮記哀公問篇者作其，（裴學海古書虛子集釋九有此例。）卽二字同義之證。

己丑，日食，晝晦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漢書作『己丑晦，日有食之。』通鑑目錄云：『七年正月

庚申。』則己丑是晦日。」』

案漢紀亦作『己丑晦，日有食之。』漢書高后紀食作蝕。（古字通用。）梁氏從此文引之。

以爲王用婦人，弃宗廟禮。

案通鑑注：諸侯王有國，所以奉宗廟也。今恢以愛姬之故，至於自殺，故以『棄宗廟禮』罪之。

宣平侯張敖卒。以子偃爲魯王，敖賜謚爲魯元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敖卒于呂后六年。此在七年，誤。……』

案通鑑『宣平侯張敖卒，』書在六年。考異云：『史記呂后本紀，敖卒在明年六月。按史記功臣表，高后六年敖卒。漢書功臣表，敖以高祖九年封，十七年薨。蓋本紀之誤。』

八年十月，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。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呂通封錘侯，非東平也。此與諸侯王表竝誤。而東平之封，史、漢表在五月，則當書後文『呂榮爲祝茲侯』句下，而衍去封字。蓋祝茲等四侯，以四月封，此敍在十月，誤矣。又東平侯之名，紀作莊，表作壯，而漢表作庄，師古云：『四履反。』則作莊、作壯者竝誤。不然，漢書當作嚴字，何以別作庄邪？或云：此侯有二名。」』

案呂通封錘侯，見惠景侯表。東平侯之名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表皆作莊，梁氏所據本作壯，莊、壯古通，當從漢書作庄。莊，俗書作庄，庄誤爲莊，復易爲莊或壯耳。此侯非有二名也。

呂后祓還，過軻道，

考證：『漢書五行志作「祓霸上還。」顏師古曰：除惡之祭。』

案呂后疑本作高后，與下文一律。高之作呂，涉上文三呂字而誤。漢書五行志作高后，是也。五行志軻作枳，王先謙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枳道卽軻道。』

據高后挾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〔據，〕音載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滹南集辨惑曰：呂后、高后，似是兩人。但云「據其挾，」可矣。』

』

考證：『漢書五行志〔據〕作搣，顏師古曰：「謂拘持之也。」愚按據，依據之據，不必改字。挾讀爲腋。』

案漢紀作『搣后腋。』（水經渭水下注據作軒，疑搣之省；或搣之壞字。）通鑑據亦作搣。論衡死僞篇作『噬其左腋。』挾，正作亦，說文：『亦，人之臂亦也。』挾，借字。腋，俗字。

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，

梁玉繩云：敖從公主別賜諡魯元王，已屬悖理；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，不尤悖乎！漢書張耳傳無元字，是也。此紀及耳傳竝是誤增之，下同。（下文別有『廢魯王偃』句，固不誤。）

案通鑑亦無元字，蓋從漢書張耳傳。

侈爲新都侯，壽爲樂昌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樂昌侯，食細陽之池陽鄉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史、漢表、傳竝作信都，而此作新都，誤也。但新、信二字史、漢互用處甚多，顏師古云：「新、信同音故耳。」（見漢書九十九卷上信鄉侯條注。）王莽改十一公號，以新爲信；後又改信爲新，亦因古字通借，轉相改易也。樂昌侯之名，史、漢表又作受，說見前。』

案梁氏既知新、信古字通借，則不得以此作新都爲誤。通鑑新字、壽字，並從此紀。考異云：『史記惠景閒侯者表新都作信都，壽作受，今從本紀。』注引徐廣曰：『樂昌，今細陽之池陽鄉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徐注，食亦作今；景祐本作食，上並無樂昌侯三字。

及封中大謁者張釋爲建陵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張釋卿。」駟案如淳曰：「百官表：『謁者掌賓贊受事。』灌嬰爲中謁者，後常以奄人爲之。諸官加中者，多奄人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張釋，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；燕王世家作張子卿；又作張卿；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；匈奴傳作張澤；而恩澤表及周勃傳作張釋（宋祁曰：別本作張釋卿。）。蓋張名釋，字子卿。人或并呼之；或單稱之，故各不同。而澤與釋

古通也。

案燕王世家：『呂后所幸大謁者張子卿。』（御覽一百五十引無子字。）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名澤。」韞案如淳曰：謁人也。』正義：『張子卿，漢書作澤卿，音釋。高后紀、周勃傳作釋。子卿，字也。』漢書燕王澤傳：『呂后所幸大謁者張卿。』顏師古周勃傳注引作張擇（通鑑四考異引顏注同），王先謙補注引宋祁曰：『南本、浙本並作張澤卿。或作釋卿。』漢紀亦作張釋卿。通鑑四及五並作張釋。釋、澤、擇古並通用。張耳陳餘列傳：『使張騫、陳澤往讓陳餘。』漢書、漢紀一陳澤並作陳釋，是澤可通釋；韓非子五蠹篇：『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。』論衡非韓篇釋作擇，是擇亦可通釋矣。又案漢書高后紀如淳注及通鑑漢紀五注引如淳注，『奄人』並作『閼人』，奄、閼古通。

呂榮爲祝茲侯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。疑非。

案榮、瑩古通，瑩非誤字。呂氏春秋振亂篇：『且辱者也而榮。』高誘注：『榮，光明也。』榮訓『光明，』則爲瑩之借字。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是榮、瑩古通之證。

呂太后誠產、祿曰，

案通鑑無呂字，疑涉上文兩呂字而衍。

我卽崩，

案卽猶若也。下文『卽長用事，吾屬無類矣。』又云：『卽立齊王，則復爲呂氏。』兩卽字亦並與若同義。（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亦有此說。）

慎毋送喪，毋爲人所制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下毋字疑衍，漢書外戚傳無。』

案通鑑亦無下毋字。

辛巳，高后崩。

案御覽八七引高后作『太后，』通鑑同。

以呂祿女爲帝后。

考證：祿女爲后，當在四年少帝弘卽位之時，漢書外戚傳可證。此誤。

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。通鑑從史記書在八年七月。

朱虛侯劉章有氣力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云：『朱虛侯年二十，有氣力。』漢書高五王傳云：『童年二十，有氣力。』通鑑同。

廼陰令人告其兄齊王，欲令發兵西誅諸呂而立朱虛侯。欲從中與大臣爲應。

案『而立』下疑脫『爲帝』二字。『欲令發兵西誅諸呂而立爲帝』句。『朱虛侯欲從中與大臣爲應』句。非欲立朱虛侯也。（考證斷句大謬！）齊悼惠王世家作『乃使人陰出告其兄齊王，欲令發兵西。朱虛侯、東牟侯爲內應，以誅諸呂，因立齊王爲帝。』又見漢書及通鑑，並其證。漢紀作『章乃使人陰告其兄齊王，欲（原誤嬰）令發兵西。章及興居欲從中與大臣爲應，誅諸呂，立齊王。』亦可證。○又案『欲令發兵西。』師古注云：『西詣京師。』

上惑亂弗聽。

案漢書惑作或，惑、或正、假字。

固恃大臣諸侯。

案漢書恃作待，恃、待並諧寺聲，疑古通用。

而諸呂又擅自尊官，

案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而並作今，而猶今也。越王勾踐世家：『而長者不能，故卒以殺其弟。』長短經是非篇而作今，張儀列傳：『而親昆弟同父母，尚有爭錢財。』又云：『而殺張儀，秦必大怒攻楚。』通鑑周紀三而並作今。田單列傳：『今又劫之以兵爲君將，是助桀爲暴也。』通鑑周紀三今作而。皆而、今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諸呂權兵關中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權作擁，通鑑亦作擁。漢書高五王傳作舉。擁字義長。案權乃擁之形誤。齊悼惠王世家作將，將與擁義近。

迺留屯滎陽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、漢紀留下皆有兵字。（灌嬰列傳作『因屯兵滎陽。』漢書同。）

迺還兵西界待約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還並作屯。

猶豫未決。

索隱：猶，鄒音以獸反。與音預，又作豫。

正義：與音預，又作豫。

案索隱、正義云云，是所據本豫並作與。殿本亦作與，蓋改從故本耳。

呂氏所立三王。

考證：『諸本無所字，王念孫曰：「索隱本有。漢書、漢紀竝同。」愚按南化本亦有。』

案通鑑漢紀五亦有所字。

事已布告諸侯，諸侯皆以爲宜。

案漢書高后紀、漢紀『諸侯』下並有王字。

請梁王歸相國印，

考證：漢書呂紀王下有亦字。

案漢紀王下亦有亦字。

呂氏今無處矣！

索隱：顏師古以爲『言見誅滅無處所也。』

案今猶將也。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五有說。）漢書師古注又云：『處字或作類，言無種類也。』漢紀處正作類。

具以灌嬰與齊、楚合從，欲誅諸呂告產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齊、楚俱在山東，連兵西向，欲誅諸呂。亦猶六國爲從目敵秦。○故言合從也。』

迺趣產急入宮。

案通鑑迺作且，注云：『趣讀曰促。』迺與且同義。

平陽侯頗聞其語，迺馳告丞相、太尉。

案漢書、漢紀並無迺字，疑涉上下文迺字而衍。下文『平陽侯恐弗勝，馳語太尉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襄平侯通尙符節，

索隱：『張晏云：「紀信子。」又晉灼云：「信被楚燒死，不見有後。」……張說誤矣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引晉灼注『信被楚燒死，』並作『信被焚死。』又索隱『誤矣』並作『謬誤。』漢書晉灼注作『紀信焚死，不見其後。』通鑑注引同。索隱引其作有，義同。

迺令持節矯內太尉北軍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昭曰：內讀曰納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內讀曰納。』卽錢說所本。

呂祿以爲酈兄不欺已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兄音況，字也。名寄。』

案通鑑兄作况，况乃況之俗變，從徐音也。

爲呂氏右禮，爲劉氏左禮。軍中皆左禮爲劉氏。

正義：禮音但，與祖同。

案御覽三百七、記纂淵海六一引禮並作袒，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通鑑注：『鄭氏注觀禮云：凡爲禮事者左禮，若請罪待刑則右袒。』

平陽侯聞之，以呂產謀告丞相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平陽侯以下十三字，與上下文不接；且前已言「平陽侯馳告丞相、太尉」矣，重出當衍，漢書無。』

案通鑑亦無此十三字，從漢書也。

殿門弗得入，裴回往來。

案通鑑『殿門』上有至字，文意較完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『裴回』皆作『徘徊。』漢書、通鑑並同。『徘徊』乃俗字，此改俗從正耳。

未敢訟言誅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訟，一作公。」韻案韋昭曰：「訟猶公也。」』

案通鑑訟作公，從一本也。淮南子兵略篇：『夫有形埒者，天下訟見之。』許慎注：『訟，公也。』

遂見產廷中，日餔時遂擊產。

考證：餔，漢書作晡。

案漢書、通鑑見上並無遂字，疑涉下遂字而衍。說文：『餔，日加申時食也。』晡與餔同。

以故其從官亂，

案御覽一八六引此無『以故其』三字，漢書同。

逐產殺之郎中府吏廁中。

案御覽引『逐產殺之』作『遂殺產於』恐非其舊。

帝命謁者持節勞朱虛侯。朱虛侯欲奪節信，謁者不肯。

考證：南化本、三條本命作令。楓山、三條本無信字。

案漢書命亦作令，亦無信字。通鑑亦無信字。

朱虛侯則從與載，因節信馳走。

案漢書則作迺，義同。師古注：『因謁者所持之節用爲信也。』章與謁者同車，故爲門者所信，得入長樂宮。』

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遂之立也，在文帝元年，文紀及年表可據。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。』（原引『大臣』誤『二臣』。）

案通鑑無此九字。

今齊王母家駟鈞，駟鈞，惡人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〔母家駟鈞，〕鈞字涉下而衍。南宋本、中統本竝無。」愚按漢書高五王傳無駟鈞二字。』

案此本作『今齊王母家駟鈞，惡人也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今齊王母家駟駟鈞，惡人也。』並誤疊駟字。殿本及此本又並誤疊駟鈞二字。齊悼惠王世家作『齊王母家駟鈞惡戾，虎而冠者也。』（漢書高五王傳無齊王二字。）通鑑作『今齊王舅駟鈞，虎而冠。』咸可證。

卽立齊王，則復爲呂氏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高五王傳卽並作今，則並作是。卽、今並與若同義，則與

是同義。

且立長故順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故、固通。』

案通鑑故作固。

請得除宮。

考證：『除宮，清宮也。胡三省曰：此時羣臣雖奉帝卽位。少帝猶居宮中，有所屏除也。』

案齊悼惠王世家、夏侯嬰列傳、漢書高五王傳及夏侯嬰傳『除宮』皆作『清宮』。

』通鑑胡注：『除宮，清宮也。』考證引胡注，『宮中』本作『禁中』，』有上本有蓋字。

足下非劉氏，

案通鑑氏下有子字。

倍兵罷去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倍音仆。』

案漢書周勃傳倍作仆，師古注：『仆，頓也。』本說文。

宦者令張澤諭告，

案漢書、通鑑澤並作釋，古字通用，說已見前。通鑑注：『班表，宦者令，屬少府。張釋，卽大謁者，封建陵侯者。釋本宦者，故兼是官。』

滕公迺召乘輿車，載少帝出。

案通鑑注：『沈約禮志云：「魏、晉御小出，多乘輿車。輿車，今之小輿。」意者此輿車，蓋天子常所乘輿車。卽魏、晉間小輿也。』

欲將我安之乎？

案漢書將作持，將猶持也。外戚世家：『扶將出門。』漢書將作持，莊子秋水篇：『將甲者進。』釋文引一本將作持，並其比。

持戟衛端門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端門，殿之正門。』

政不出房戶，

案御覽八七引『房戶』作『閨房。』（爾雅釋宮：『宮中之門，其小者謂之閨。』）

漢書高后紀、漢紀並作『房闥。』（師古注：『闥，宮中小門。』）

衣食滋殖。

案御覽引殖下有矣字。

史記斠證卷九